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標售物品投標須知(B 標)



1. 標售名稱：**112 年標售沒入重機具、車輛 (B 標)**
2. 標售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3. 標售機關地址：4135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 191 號
4. 標售文件採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各該陳列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後不具名領取。
5. 購領標售文件，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得於公告日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標售文件，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標售時，並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標售文件。
6. 開標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0 午 00 點整。**
7. 開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B1 開標室(4135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 191 號)。
8. 底價金額：**新台幣肆拾伍萬圓整(\$450,000)。**
9. 保證金：**本案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貳仟伍佰圓整(\$22,500)**，投標人參加本標售投標保證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為之。
10. 保證金票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辦標售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標人審慎採用。(保證金票據除由本分署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人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11. 投標人應將保證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分署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主辦標售機關所收保證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人。
12. 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主辦標售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13. 投標人申請當場退還保證金者，依本須知第 13 點。未申請當場退還者，主辦標售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開退還保證金支票並就投標人所填退還保證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須知第 13 點第(2)、(3)、(4)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 5 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14. 投標人申請退還保證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保證金」。
 - (2)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分署以投標人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 (3)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分署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人之存款帳戶，免令立收據。
 - (4) 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分署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人之存款帳戶，如投標人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話費由投標人負擔，免另立收據。
 - (5) 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本分署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 (6) 本分署依前項第(3)款以代存或第(4)款入戶信匯方式退還保證金時，以行、庫之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15. 投標人申請依本須知第 13 點第(3)款代存或第 13 點第(4)款入戶信匯方式退還保證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人自行處理，主辦標售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16. 退還保證金規定：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人；廢標時亦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人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得標價金者。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7. 投標資格：法律上認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法人。
18. 標售案標的：本標售案物品，計有挖土機 1 台、自用大貨車 2 台、營業大貨車 1 台（本分署沒入之機具編號：426、427、429、430）。

機具 編號	名稱	製造廠商 (規格及形式)	單位	數量
426	挖土機	HITACHI (ZX330-3)	台	1
427	自用大貨車	HINO(LFS3FKE)	台	1
429	營業大貨車	HINO(MBSOSD)	台	1
430	自用大貨車	HINO(MBSOSD)	台	1

19. 投標單之使用：投標單每人（家）限用 1 張，需加蓋投標人或公司（或商號）印章。
20. 標價之填寫：標單金額應以文字填寫（得以阿拉伯數字加註惟以文字為準），字跡須明確清晰，如經塗改，須加蓋投標人印章，否則無效。
21. 投標單之寄發及投箱：
- (1) 索取招標文件須以掛號附回郵信封寄 4135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 191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索取。
 - (2) 投標文件投遞須以掛號郵寄 4135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 191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收，且須於開標前截止收件前寄達本分署（依本分署收到郵件之時間為準），逾期寄達者無效。
 - (3) 親自投送者，須於開標前截止收件前送達本分署收發室。
22. 出席開標：投標人應於開標時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到開標地點參與開標；投標人如為公司法人（或商號），請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正影本、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即俗稱大小章），親自到場；如委託代理人到場（以 2 人為限）應提出委任狀，始得參與開標，開標結果，當場宣布。
23. 得標之認定：投標人投標金額，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如有 2 人以上同額之最高標價時，由各該到場並攜帶有投標證明文件之投標人再行投標，並以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者有 2 人或 2 人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最高價得標者如未能依規定於限定時間內繳交價款，以棄權論，由次高標者依序遞補之，但仍以原得標價遞補之，如次高標廠商不願遞補，則重新辦理標售。未達底價

時，本分署得斟酌實際情況，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 1 次，如仍未達底價時，得由到場之全體投標人當場再加價 1 至 3 次。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

24. 看貨：為讓投標人明瞭標售物品現狀，本分署訂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 14 時至 17 時，開放本分署查扣機具保管場（本機關辦公大樓旁），供投標人詳細查看標售物品之內容、品質、規格、件數、新舊程度及殘破情形，看貨後如有疑義，應於當場提出或於投標前提出，否則於投標後縱有異議，本分署概不予受理。

25. 交付價金及提貨期限：得標人得標後，應於得標日起 7 個上班日內，以現金或銀行簽發之即期支票繳足全部價款，由本分署發給得標證明文件及收據，並於得標日起 20 個上班日內，向保管單位提清標得物品；領取手續依「經濟部水利署查扣機具管理要點」第 8 點辦理。

前項所定提貨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應在期限屆滿之前向本分署申請，經核准者，得展延之，但以展延 1 次為限，期間不得逾 10 日。

配合本分署霧峰查扣機具保管場管制作業，得標人經與本分署查扣機具保管場承辦人員確認提貨日後，應於 1 個上班日內，完成提領作業；如逾期者，本分署有限制提貨人提貨時間之權。

26. 逾期繳款責任：不依本須知第 24 點所定期限繳足全部價款者，原繳保證金，由本分署沒入繳庫，有關貨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不得異議。

27. 逾期提貨責任：得標人繳清全部金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請求退款，並應於本須知第 24 點所定提貨期限內提清所有標得物品，逾期提領物品而致物品變質、損壞、短少、減失或有其他任何損害，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得標人逾 1 個月內不提貨者，視為放棄，所繳金額本分署不予退還，有關物品由本分署另行處理，得標人不得異議。

28. 自辦法定手續：標購物品，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須辦理法定手續（諸如繳銷、換照、過戶等等）始能取得所有權之物品，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辦理上開手續。

得標人就標得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投標人標得物品若涉第三人權利，除具法定公示外觀者外，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解決，本分署不負一切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29. 標售車輛各項欠稅（費、罰款）及設定擔保情形：本案依有關法令規定，得標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標得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據監理機關通知，本案標售車輛各項欠稅（費、罰款）及設定擔保情形如下表所示，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得標人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得標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機具編號	名稱	牌照（引擎）號碼	滯欠燃料費、牌照稅（含罰鍰）	滯欠違規費	動產擔保	備註
426	挖土機	引擎號碼：無 車身號碼： HCM1V700H00055012	無	無	無	鐵牌一面
427	自用大貨車	引擎號碼：LFS3FKE-10172 車身號碼：F20CC10236	無	無	無	1. 懸掛車牌二面 2. 車身噴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429	營業大貨車	引擎號碼：EF750-56216 車身號碼：□□SOSD-13001	無	無	無	1. 車身噴車號 612-ZE 及偉霸有限公司 2. 車身號碼前 2 數字被磨損看不清。
430	自用大貨車	引擎號碼： EF750-55357 車身號碼： MBSOSD-12659	無	無	無	車身噴車號 567-RY 及成群有限公司。

30. 切結保證履約事項：得標人應填具切結書，保證履行本須知。

31. 職權片面廢標：本分署如發現得標物品或該項投標與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不符者，本分署得依職權予以廢標，得標人不得異議。

32. 補充事項：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分署得於開標時，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效力與本須知相同。